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內幕消息；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法院提取並轉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

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近期知悉，約人民幣7.4百萬元(就錦州嘉馳而言)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就廣州融智而言)的在岸銀行存款已被提取並轉移至中國法院為執行法院判決而開設的賬戶。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嘉馳及廣州融智均未收到有關提取及轉讓的其他中國法院通知及/或文件。錦州嘉馳、廣州融智及彼等的中國法律顧問現正就有關提取及轉讓收集資料並確定其原因。

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的最新情況

錦州嘉馳近期收到遼寧省錦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公告所述對錦州嘉馳的訴訟索賠作出的判決(「該判決」)。根據該判決，相關中國法院維持先前的判決，要求錦州嘉馳向建築服務前供應商支付判決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相當於建築服務前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應付建築費總額的一小部分。

本公司及錦州嘉馳現正向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而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該判決的法律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